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90號

原　　告　許秋民即南興木料模板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許雲琛
被　　告　王天祿　　最後籍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3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壹仟參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壹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王天祿自民國110年3月10日起至110年3月19日止，陸續向原告訂購木料等貨品數批，貨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51,360元。詎料，被告收受貨物後，即避不見面，且拒不清償所欠貨款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
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應收帳款對帳單、估價單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林煜庭